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股份購買計劃

茲提述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摘錄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相關股份，包括該等受託人在場內購買或收購的現有股份。董事會已議決(i)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設立由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組成的一項信託，及(ii)批准一項股份購買計劃(「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受限於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在首六個月期間(即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屆滿後的一年期間內，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在場內購買現有股份(「股份購買授權」)。如此購買的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用作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及當行使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任何股份購買授權，該等行使將受限於並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董事會僅會於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買授權。

董事會將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獎勵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量。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購買計劃代表本公司持續有意鼓勵及挽留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並已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增長前景、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表現指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購買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實施股份購買計劃，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購買授權之行使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買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及陳郭勝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Ross Ding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